

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5-PA-XCTLGQGQ

海东市平安区水利工程技术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西宁至成都铁路海东市平安区沿线沟渠改迁项目，已接受海东市平安水利水电工程队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西宁至成都铁路海东市平安区沿线沟渠改迁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(6) 图纸；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- 3、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
（¥：2936848.33元）
- 4、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星玉萍 证书编号：青 263212253695。
- 5、 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合格标准。
- 6、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7、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自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9、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、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海东市平安区水利工程技术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：海东市平安水利水电工程队

住 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湟源路 14 号 住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湟源路 1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电 话：0972-8615153

电 话：0972-8615124

传 真：0972-8612147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海东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新平支行

账 号：105002057029

账 号：82010000000080175

邮政编码：810699

邮政编码：810699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8 日

合同备案部门：



经办人：青新基

联系电话：0971-6260077

2025 年 3 月 11 日